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人力资源总监的独立意见**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付国印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经历参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为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人力资源总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庞贵永、闫成德、陈爱珍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